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51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
商 标

Mirror Me

申 请 人 镜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

代理机构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远程临场机器人；用户可编程的未配置的拟人机器人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安全监控机器人；辅助人类和供人娱乐用具有交流和学习功能的类人机器人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拟人机器人；实验室机器人；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传感器；电源适配器；电子钥匙（遥控装置）；准备饮料用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